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中国汽研
CAERI

2018年5月17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 10 分钟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发言或质询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40 分钟之内。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由股东进行发言或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六、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八、提问和解答后,宣布表决结果、大会决议,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会议中心学术厅

网络投票的时间：自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通过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三、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9、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有效表决票

七、股东发言提问

八、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宣读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是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型升级、能力建设的关键之年，公司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八、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承蒙股东们的信任和支持，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奋发努力下，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科研经营和发展建设任务。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一、2017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7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1、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提案 33 项。召集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9 项。依法审批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预算目标、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重大制度等重大事项。督促管理层落实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利用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切实规范公司治理。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列席了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制度建设工作情况

公司抓好党建工作进章程工作，推进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按照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通办字[2017]7号）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党建条款。修改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提请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党委应依规审议，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此外，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20个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3、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各项目建设，切实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2017年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即：2016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9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还在执行过程中，其余决议均已执行完成。详细执行情况参见报告附件《中国汽研2017年度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统计表》。

(2)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深入开展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强化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跟踪检查。2017 年度召集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共形成决议 33 项。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建设中国汽研大足汽车综合性能试验道项目的决议还在执行中。其余决议全部执行完成。详细执行情况参见报告附件《中国汽研 2017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统计表》。董事会对股东会授权的重要事项进行科学决策和有效管理，为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战略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研究、内控制度建设、年度财务信息的审计与规范、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为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效率、推进公司持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打下基础。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1 次专项工作会议，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对委托审计范围、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意见沟通、定期财报、内控自查问题、审计结果、聘任会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专项审核，认真履行内控指导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对年初高管人员的薪

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7 年，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优秀。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动关系，提升了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1）认真做好上证 E 互动平台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解答投资者的提问；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来电的处理工作，及时反馈结果；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工作，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工作。

（2）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平台，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别是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于 2017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进行了述职，获得现场及网络投票系统参会股东的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现金分红、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 1 次事前认可意见和 6 个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够现场参加会议，则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2017 年度没有出现过对议案审议缺席的情形。董事 2017 年参加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17 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开国	否	8	8	2	0	0	否	1
吕国平	否	8	8	7	0	0	否	0
王松林	否	8	8	7	0	0	否	1
周本学	否	8	8	2	0	0	否	1
万鑫铭	否	8	8	2	0	0	否	1
谢飞	否	8	8	2	0	0	否	1
苏自力	否	8	8	2	0	0	否	1
赵福全	是	8	8	7	0	0	否	0
王世渝	是	8	8	6	0	0	否	1
谢思敏	是	8	8	6	0	0	否	1
黎明	是	8	8	6	0	0	否	1

二、2017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行业发展环境

2017 年我国汽车工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我国汽车正逐步摆脱简单化的规模扩张和数量叠加，更注重高质量的增长，与此同时我国汽车技术服务业仍然保持相对较快发展态势。行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市场产品质量逐步提升，中国品牌市场份额继续提高，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互联网造车及新兴造车势力的兴起，我国汽车技术服务业保持相对较快的发展态势。

随着当前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产业升级、互联网技术应用升级、技术创新的趋势下，汽车产业进入转型升级期，智能化、互联化、电动化、共享化已经

成为当今我国汽车产业的主旋律，对整车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及整车企业对关键核心技术的需求迫切，推动我国汽车产品开发、升级，汽车技术服务发展面临发展机遇。

同时，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也带来了能源、环境、交通、安全等问题，对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严格标准法规，规范了产业的健康发展。此外，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汽车后市场以及汽车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汽车共享等新概念、新技术、新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汽车技术服务及商业模式创新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1、收入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层按照年初制定的既定目标和经营措施，克服重重困难，市场开拓成绩突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收入 24.01 亿元，利润总额 4.36 亿元，净利润 3.72 亿元，同比增长 45.09%、8.56%、9.30%。新签合同 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9.05%。

技术服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全年实现收入 9.81 亿元，同比增长 23.86%。

产业板块规模大幅提升。全年实现收入 14.00 亿元，同比增加 65.48%。

2、资产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1.72 亿元，同比增长 8.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1 亿元，同比增长 5.75%。

3、科技项目成果

公司已到款国拨经费共计 5059.77 万元；累计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33 项、重庆市级科研项目 26 项；顺利推进成果转化项目 10 余项，实现经济收入超过 8000 万元。在科技成果方面，完成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项目验收、重庆市级科

研项目等 12 项目验收。新申请专利 139 项、获得专利授权 43 项。获得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成功举办“2017 重庆汽车 NVH 技术国际论坛”、“2017 汽车空气动力学分会学术年”。

4、重大投资项目及能力建设情况

2017 年公司全年完成公司能力建设项目 31 项。2017 年公司在建项目共有 58 项，按期完成 21 项，其余项目有序进行中。

5、人才队伍建设

2017 年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有序开展了干部换届和人才引进工作，通过公开竞聘、直接任命等方式选聘部局中干 79 人。对中层科技干部设置进行了调整，通过内部公开竞聘等方式任命科级中干 102 人。

（三）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2 家子公司出现亏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度主要经营情况表（财务提供）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度主要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重庆检测	939.26	100%	试验检测服务	1,327.14	1,304.97	463.77	6.79
2	凯瑞传动	11,184.19	100%	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	48,280.24	44,889.75	8,018.88	780.41
3	凯瑞特种车	5,178.11	100%	特种车	22,444.31	5,939.25	18,741.54	-1,079.47
4	凯瑞设备	1,000.00	100%	试验设备	11,349.49	6,327.35	10,325.11	1,141.08
5	苏州凯瑞	4,393.18	100%	试验检测服务	5,423.20	3,860.34	1,748.05	307.89
6	凯瑞科信	2,000.00	100%	特种车销售	28,364.90	733.66	106,123.28	447.09
7	凯瑞燃气	5,000.00	100%	燃气汽车技术服务及系统零部件	6,662.54	5,247.43	4,527.58	346.57
8	鼎辉燃气	408.16	51%	燃气汽车系统零部件	4,962.27	2,834.67	2,820.72	157.58

9	北京公司	2,000.00	100%	咨询服务	939.73	18.79	1,366.05	49.70
10	试车场管理 公司	1,000.00	100%	汽车试验	6,189.02	1,920.20	4,073.44	44.60
11	凯瑞电动	10,000.00	100%	车辆电动化技术 服务	9,374.51	9,242.36	1,142.39	-881.35

（四）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香港赛克有限公司（CECK Holdings Co., Ltd）、中钢亚太控股公司（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签署《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共同出资在重庆设立汽车部件公司“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开展汽车热冲压、塑料复合材料、铝合金部件等轻量化零部件的制造及研发业务。项目总投资 670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投资 4000 万美元，公司出资 1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公司按照合同要求，2016 年完成首期投资 2300 万元（合 350 万美元），2017 年完成二期投资 3612 万元（合 525 万美元）。

中国汽研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电动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重庆凯瑞新能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电机及控制器系统的总装集成与销售、电机产品和控制器的壳体加工、电机定子和转子的生产与销售、电机及控制器系统的开发与检测等。重庆凯瑞新能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重庆凯瑞电动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017 年重庆凯瑞电动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完成首期投资 140 万元，其他资金将分期投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凯瑞伟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现有股东增资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957.447 万元，重庆超力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06.383 万元，引进投资者新余中域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5000 万元，重组后重庆凯瑞伟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9700 万元（增资超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重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60%变为 34.02%，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情况

2012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51,050.96 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使用 95,972.00 万元投入“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55078.96 万元。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29,600.00 万元用于“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使用 10,190.00 万元用于“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5,288.96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用于“中国汽研汽车风洞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964.00 万元、“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290.00 万元共计 17,254.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汽车风洞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1,376,806,833.97 元。其中：2012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2,992,681.48 元、2013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3,467,358.3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784,947.07 元，2014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5,290,613.9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7,786.69 元，2015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727,296.21 元，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256,258.31 元，2017 年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4,639,891.9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46,723,926.8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支出的净额）。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共计购买 4.8 亿元的理财产品。年收益率约为 4.8%。

四、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6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的

利润方案,并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权益派发,共计派发现金144,176,980.05元。剩余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分配。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17年,公司在规范治理、经济效益、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员工利益和社会职责等方面不断努力,积极承担作为中央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职责和义务。坚持“企业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理念,致力于“发展建设成为我国汽车产业的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展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汽车工程技术服务商和高科技产品集成供应商,为我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应有的技术支撑作用和科技引领作用”。

1、公司作为我国汽车行业的一个公共技术服务机构,一直为汽车行业提供产品研发、测试评价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提高检测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2、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两台两商”的发展定位,聚焦科技发展方向,通过科技创新掌握关键技术,培育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多出成果、快出人才,支撑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关爱员工成长、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一直以来,公司尊重、理解每一位员工,以人为本,为员工的发展提供便利的条件与渠道。加强了员工对于企业的归属感,公司重视对企业文化理念的宣传工作,促进系统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文化融合;努力构建和谐氛围,引导全体员工对企业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充分激发工作潜力和热情,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2017年,公司工会组织了有益身心健康的运动会,体现了中国汽研人的风采;为丰富广大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公司在三八妇女节、五四国际青年节期间举办了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增强了集体凝聚力;公司注重员工安全与健康,每年安排员工进行定期体检,新入职员工到指定公司新入职员工到指定医院进行入职体检。

4、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全力打造生产零事故的环境。公司所属的行业并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但作为对社会负责任的企业,公司将环境保护融入到生产运营各个环节,以科学严谨的态度不断地致力于汽车节能与减

排、电动汽车、替代燃料汽车等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绿色战略贯穿到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工程等方面，积极探索一条绿色、环保的发展之路。

5. 重视履行国企的社会责任，把“责任”作为企业经营理念的核心要义，并与公司战略有机结合，体现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中。公司坚持依法依规、严守商业伦理准则、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推进企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大力推进公益事业，持续开展对口扶贫和公益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公司每年向对口帮扶区县捐赠资金和环卫车产品，并开展对口帮扶重庆市石柱县贫困学生活动。切实体现央企的担当和责任。

2017 年，公司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给科研经营工作带来的影响，积极构建战略布局，明确各板块发展思路，强化各项管理，抢抓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和高铁配套领域的发展机遇，取得了一定成绩。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要发展成为一个优秀的、引领汽车行业发展的上市公司，还任重道远。公司目前的发展模式未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难以支撑上市公司的市场期待；董事会要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健康运行、持续创新和发展的机制基础，在战略发展、风险把控、文化塑造和团队激励等方面有效发挥作用；要进一步强化战略执行、规范经营、防控风险，杜绝资产损失，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完整；要进一步增加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依法及时准确披露信息，自觉接受监管当局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努力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部分 2018 年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刻领会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丰富内涵，按照集团统一部署，科学安排公司各项科研生产经营工作，凝心聚力抢抓新机遇，攻坚克难加快发展，努力开创公司发展新格局。

一、总体发展思路

以科技立院、产业兴院、创新发展为指导思想，做强测试评价业务、做精技术研发业务、做大工贸业务。强化战略的引领和聚焦，科学配置资源，进一

步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 2018 年各项工作，加强市场化企业经营理念转变。以市场化经营为核心理念，贯穿公司经营工作的全过程，尊重和把握市场规律，扎实开展经营工作。技术服务和产业发展两者并重。强化科学配置资源，进一步提高对产业发展的关注度和精力投入，加强人财物等资源配置。推动检测业务向市场需求驱动型的转变。顺应检测政策的改革，紧抓改革窗口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政策资源到可持续发展资源的重构。技术服务实现产品业务型转变。推动技术服务板块进行产品定义，以产品为主线，布局产品研发、产品制成以及产品销售等工作，实现产品业务型发展模式。推动产业公司向协同发展、集约运行转变。强化资源配置的同心多元化，在关键点上进行产品技术研发的资源聚焦投入，形成产品技术的差异化优势；推动多产品线的市场化工作，形成市场拓展成本领先优势。

二、总体经营目标

2018 年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27 亿元，利润总额 4.7 亿元。

三、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18 年经济形势面临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我们要努力抢抓机遇，从容应对各类风险和挑战，董事会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科技创新、机制改革等各方面开展工作。

1、积极开展战略规划研究，把握公司发展方向。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会议精神，研判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基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科技、资金支出等专项规划，制订战略分解方案及实施计划，通过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与年度预算紧密衔接，使战略规划执行得到有效管控，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

2、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内部管控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继续积极稳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围绕国企改革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薪酬改革，探索创新员工的激励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研究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多层次激励机制，最大程度调动干部员工积极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优势，加快外延式发展。按照公司战略规划方向，积极寻找国内外合资合作并购机会，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5、适应规则变化，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合规意识，增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能力。

6、督促决议落实，保证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在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不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汇报，并实地调研重点决策项目的进展情况。

各位股东：2018年，我们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但我们相信，在各位股东和社会各方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国汽研一定能够焕发新的生机活力，为国家、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新的价值。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扬团结拼搏、开拓创新的精神，勤勉履职、科学决策，带领公司开创新的辉煌！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中国汽研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开展检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性。中国汽研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充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遵行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

（一）2017年，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经营报告、重大事项提案共计召开6次会议，审议23项议案。全年会议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范要求进行运作，坚持一事一议、逐一发言，一事一决的议事原则。

（二）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提案及议案审议程序，在保证会议召开合规性的同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通过听取公司总会计师的财务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审查公司年度财务活动是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切实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重大问题，深入思考，并落实到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中；着重监督财务信息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募投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检查并规范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

（五）年中针对去年已发现的内控运行缺陷，督促、跟进管理层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整改的情况。年末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与新任聘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交换意见，公司内控工作及监事会监督整改工作获得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高度评价。

（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跟踪监管部门新要求，推动公司共同发展。

二、监事会就有关重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能够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总会计师的财务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检查财务日常工作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及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保证财务行为规范，会计资料、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财务报告按规定程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进行决议,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肯定了董事会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等有关内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已按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并已对发现的一般性缺陷陆续整改落实。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评价及建议

尽管面临各种各样的挑战，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明确、深化中长期发展战略，梳理细化内部管理流程，强化市场开拓，中国汽研再次以优异的业绩完成了 2017 年度经营目标。目前，公司正处于一个影响深远的转型过程，正积极参与未来几年汽车行业即将发生的根本性变革之中。因此，我们认为在加强核心业务的同时，可以尝试以内伸外延形式向新技术、新业务投资。从整体情况来看，中国汽研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正在积极塑造可持续性发展的美好未来。

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几点建议：

（一）为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面对新的挑战，中国汽研必须以更加精准、高效、高质的运营管理方式，防控风险，抓住市场，以保障其未来的竞争实力。

（二）在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公司的发展与规模必将达到一个新的台阶。因此，管理层应不断加强自身管理理念的学习与提升。

（三）加强对子企业经营运作的管控与指导，提升子企业的行业竞争力及管理水平。

四、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做好对公司规范治理、有效经营的监督检查，通过审议定期报告、听取专项汇报、专项检查等方式，结合内部监督工作成果对公司（含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二）从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角度出发，探讨监事会监督作用的提升，将监事会工作做实做细，深入关注公司投资、销售、财务、人员规划等重大事项的发展状况。

（三）加强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公司监事会对子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进行工作指导，建立良好的协作、互动关系，实现母子公司监事会的无缝对接和有效融合。

（四）加强与各专业委员会的沟通交流，共同推进公司经营目标与战略目标的实现。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1.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2.5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01 亿元，同比增长 45.09%，完成预算的 109.14%；实现利润总额 4.36 亿元，同比增长 8.56%，完成预算的 101.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05%，比 2016 年增长 0.42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 亿元，同比增长 10.31%；每股收益 0.39 元，比上年增加 0.04 元。

（二）财务状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1.7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17%；总负债 9.0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5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75%。

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构成是：货币资金 15.12 亿元，占总资产的 29.23%；应收票据 2.58 亿元，占总资产的 4.99%；应收账款 2.76 亿元，占总资产的 5.34%；预付款项和存货 1.86 亿元，占总资产的 3.60%；其他流动资产 4.21 亿元，占总资产的 8.14%；长期股权投资 1.2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46%；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在建工程 20.72 亿元，占总资产的 40.06%；无形资产 2.10 亿元，

占总资产的 4.06%。总负债的构成是：流动负债 7.09 亿元，占总负债的 78.26%；长期负债 1.97 亿元，占总负债的 21.74%。资产负债率为 17.51%。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总现金流量净额为 0.03 亿元。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0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等机遇，加强市场开拓取得成效，技术服务业务收款同比增加 0.89 亿元；二是轨道交通业务年底制定了货款催收计划，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货款催收，回款额同比增加 0.69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5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同比增加较多；二是公司风洞建设项目投入同比增加 1.49 亿元。

3. 筹资活动全年现金流量净额为-1.17 亿元，主要是分配的现金股利 1.44 亿元。

（四）投资及其他重要事项

1. 固定资产投资。2017 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52 亿元，其中：汽车风洞建设项目，当年完成投资 1.49 亿元，累计完成 2.05 亿元，累计完成 38.74%；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基地项目，当年完成投资 0.95 亿元，累计完成 0.95 亿元，累计完成 17.78%。

2. 公司参股“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7 年投入现金 0.36 亿元，完成了该公司注册资本 25%的第二期出资。参股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盈利 1,174 万元，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投资收益 549 万元；参股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亏损 665 万元，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投资损失 233 万元。

3.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凯瑞伟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相关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集团公司审批通过，新老股东出资到位后，公司持股比例已由 60%下降至 34%，从 2017 年 12 月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二、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工作，争取实现营业收入27亿元，利润总额4.7亿元的目标。

2018年资本支出预算总额11.77亿元，其中：股权投资项目主要用德新机器人、中利凯瑞、中保研、凯瑞电驱动等项目；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风洞项目建设，汽车综合性能试验道项目建设，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项目基本建设，华北基地建设项目等。

2018年资金预算主要如下：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5.19亿元，预计投资活动支付现金11.20亿元，利润分配支付现金2.89亿元。预计年末资金结余4.62亿元，主要为经营资金结余。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汽研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376,037,341.27 元，合并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230,332.8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03,734.13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338,433,607.14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8,033,710.90 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44,176,980.0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2,290,337.9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12,557,496.9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兼顾公司持续发展及股东合理回报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计划以及股东意见，提议以现有总股本 970,132,3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实施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 194,026,473.40 元，剩余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存放使用计划及研发基地建筑安装建设进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25,989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事项	定价依据	预计额 (万元)
接受劳务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筑安装	依据行业规定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	4,500.00
接受劳务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劳务	依据行业规定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	200
提供劳务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劳务	依据行业规定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	600
关联租赁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	145
关联租赁	重庆凯瑞伟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	110
金融服务	通用集团财务公司	专项借款	依据人民银行规定及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283.00（预计需支付利息14万元）
金融服务	通用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	依据人民银行规定及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20,000.00

金融服务	通用集团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依据人民银行规定及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420.00
合 计				25,98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通用技术集团是 1998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按《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许宪平，注册资本 75 亿元，主要从事装备制造、贸易与工程承包、医药产业、技术服务与咨询、建筑及相关产业等主营业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用技术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63.69% 股权。

3.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替代燃料汽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实现财政性资金统一管控，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

（二）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仪招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贾宏，注册地：北京，经营范围：主要承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日本政府贷款项目、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家政府采购项目以及国家特定产品的招标采购业务，同时还包括投标、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仪招标是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仪招标是国内最早涉足国际招标领域的专业招标公司之一，最早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近三年来年均进出口额达 25 亿美元之多，被商务部授予招标采购先进单位称号。

4.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委托招标代理报酬根据国家规定，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10]1980 号）规定的价格基础上，按 80% 的优惠价格收取招标代理费；

(2) 委托采购代理报酬，按照对外采购合同金额 0.5% 支付；

(3) 按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委托其代付进口设备招标采购款及银行手续费。

5.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可以充分利用专业招标公司优势，做好公司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对中仪招标公司不存在业务依赖，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设备采购。

(三)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建筑’”），原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创建于 1950 年，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111,000 万元，主要经营工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兴建筑与本公司同属通用集团控制的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新兴建筑现为国家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具有机电总承包一级、装饰装修一级、钢结构工程一级、防腐保温工程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二级、土石方施工二级等六个专业承包资质。先后承建了一大批旅游宾馆、商厦、科研教学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和现代化工业厂房、道路桥梁，以及高、多层住宅小区、花园公寓等民用建筑，近五年先后荣获国优鲁班奖 2 项、全国用户满意工程 1 项、长城杯 27 项、军优工程 3 项、市优工程 3 项、结构优 2 项、区县优 200 余项，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 工程造价款的编制依据

本项目依据“重庆市 2008 年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重庆市建委造价管理站有关配套文件执行，或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2）合同价款的确定

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造价编制及核算单位依据定额（或清单报价方式）及重庆市场行情编制审核，新兴建筑同时编制报价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参照市价协商确定合理的合同承包价。

（3）施工过程中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相关认价工作经双方协商后调整。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对于建设工期、技术难度的要求，对承建单位要求较高，新兴建筑作为“中国建筑业领先企业”和“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是理想的承建单位，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择优选择的 market 行为，公司对新兴建筑没有依赖性。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最大程度的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也更便于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

（四）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通用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 00454527 号《金融业务许可证》。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6 层。法定代表人：卿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六）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七）从事同业拆借；（八）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保险代理业务（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企业。

3. 定价政策和依据

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 结合市场水平协商定价。

4.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等金融服务业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上述业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检测”）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注册地：广东佛山，法定代表人：李旭辉，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主营业务：各类汽车整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检测、评价、质量监督检验、产品及体系认证，试验设备、仪器、量检具的检定、校准，技术咨询服务、培训交流。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检测系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股公司，由本公司与广东省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3. 定价政策和依据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4.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广东检测业务的发展，发挥协同效益。

（六）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仪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成立于 1955 年，业务活动开始于 1950 年，是我国最早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专业外贸总公司之一。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亚东，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信息技术、航空航天、广播卫星、邮电通讯、文教科研、交通运输、安防及环保、成套设备及其他高科技机电仪产品的进出口、招投标、政府采购业务；医疗产品的分销、代理经销、终端销售业务；

技术服务、保税及交流展览业务；设备租赁业务；对外援助及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业务；安防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同属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企业。

3. 定价政策和依据

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

4.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可以充分利用中仪公司集中采购优势，降低公司正版软件采购成本，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对中仪公司不存在业务依赖，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办公软件采购。

（七）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凯瑞”）是中钢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香港赛克有限公司、中国汽中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各方优势发展项目，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进行汽车零部件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其中中钢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10%）、香港赛克（55%）、中国汽研（35%）进行货币出资。2016年6月16日收到第一期注册资本金1,000万美元。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出口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先进热成形产品、热压成形产品、挤压产品、辊压产品、内高压产品、冲压产品、模具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口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辅材料、产品及技术。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利凯瑞系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股公司，由本公司与中钢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香港赛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持股比例35%。

3. 定价政策和依据

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

4.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有助于中利凯瑞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投资回报。

（八）重庆凯瑞伟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重庆凯瑞伟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伟柯斯”）是新余中域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汽中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9,700 万元，其中中域祥云（48.45%）、中国汽研（34.02%）、超力高科（17.53%）进行货币出资。主营业务：各类柴油发动机后处理系统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测试、生产、销售、服务、技术咨询。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凯瑞伟柯斯系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股公司，由本公司与新余中域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持股比例 34.02%。

3. 定价政策和依据

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

4.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有助于凯瑞伟柯斯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投资回报。

三、提请审议事项

批准前述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以前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就授权期限内担保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并就未来两年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一、以前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授权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总额在 2015 年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 3,900 万元，共为 25,700 万元（含 25,7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车辆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燃气汽车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电动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公司为合资子公司重庆凯瑞伟柯斯环保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按持股比例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批准增加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授权总经理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2、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凯瑞科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 2017 年 8 月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凯瑞科信、凯瑞传动分别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1,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 2017 年 11 月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凯瑞科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 2018 年 1 月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凯瑞特种车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均在上交所进行了公告。

3、担保使用情况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 金额 (万元)	实际使用(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农商行	中国汽研	凯瑞科信	3,000		3,000	3,000	3,000
招商银行	中国汽研	凯瑞科信	7,000		5,875	7,000	7,000
	中国汽研	凯瑞传动	1,000		30	30	30
中信银行	中国汽研	凯瑞科信	5,000			5,000	5,000
农业银行	中国汽研	凯瑞特种车	5,000				983
合 计			21,000		8,905	15,030	16,013

截止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16,013 万元，其中：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实际占用担保额度 983 万元；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占用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重庆凯瑞车辆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实际占用担保额度 30 万元。

二、未来两年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

为全面促进公司发展，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000 万元，即最高峰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主要用于但不限于对下列子公司提供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车辆传动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燃气汽车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汽车试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担保授权期限均为二年，主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保函、贸易融资等。在 26,000 万元担保额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子公司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额度。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批准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将2亿元资金存放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并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鉴于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将2亿元自有资金归集存放财务公司并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将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在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0年9月30日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00454527号《金融业务许可证》。财务公司隶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持股95%，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股5%。财务公司住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6层。法定代表人：卿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监管机构批准，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对

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六）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七）从事同业拆借；（八）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服务范围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以及财务公司基于行业监管部门不时核准其可以从事的业务而向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但是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以及其它导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占用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资金的情况除外。

（二）定价原则

1、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

2、关于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

3、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向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定价应按照非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但在收费标准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情况下，财务公司应按照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收取费用，并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收费标准，不应高于相同情况下财务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类似服务的收费标准。

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应就特定金融服务与财务公司签订专项合同，并根据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各专项合同的约定向财务公司支付利息或者服务费。

（三）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自《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展期，展期后合计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2015年4月30日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四）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相关金融服务的限额如下：

- 1、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于任一时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2、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连续十二个月内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利息金额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四、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的业务操作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与公司达成的协议的规定。财务公司签署协议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公司及子公司的存款，财务公司应按监管要求采取措施，且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如因财务公司过错发生资金损失，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的损失，且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协议；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于财务公司知悉上述事项二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有权立即调出存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2亿元资金归集财务公司，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等金融服务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上述业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九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质量，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工作会议审议，提议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任期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2018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952,500 股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961,179,867 元变更为 970,132,367 元，公司总股本由 961,179,867 股增加至 970,132,367 股，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1,179,867.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1,179,867 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0,132,367.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0,132,367 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为获授权人士，根据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
1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增加：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该决议无效。	增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二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
1	第二条：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增加：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	第三条：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改为：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公司董事会秘书分管处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
1	新增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2	新增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3	新增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4	新增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5	新增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新增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四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表。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新增：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改为： 公司董事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披露。
3	新增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第五条 公司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负有保荐责任，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改为：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需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增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6	第三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	改为：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

	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	第三十六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对确因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增加： 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8	第四十四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增加：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9	新增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
1	第十七条 对于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增加： 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	增加：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

	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	--------------------------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六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表。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
1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增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2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债务人（被担保企业）进行资金融通或商品流通，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等。 第三条：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四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第五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改为：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第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

	第七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拟对外提供担保前及时通知公司。	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	第三条：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改为：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七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拟对外提供担保前及时通知公司。	改为：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按照本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七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表。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改为： 第八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及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而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3	第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增加：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4	第十、十一、十二、十三	改为： 第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弥补亏损；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有关规定应当进

		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或正文）；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按上交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改为：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

		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	在原第十七条后增加一条	增加： 第十八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做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7	第十九条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的规定，公司以临时报告披露重大交易事项：	改为： 第十九条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的规定，公司以临时报告披露重大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市公司发生以上交易的具体披露标准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8	第二十条 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增加：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删除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临时报告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 涉及公司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	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临时报告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四)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六) 回购股份 (七) 吸收合并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九) 权益变动和收购 (十) 股权激励 (十一) 破产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上市公司发生以上重大事项的具体披露标准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内容。

	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九）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十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传闻澄清； （十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事项； （十四）公司拟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事项； （十七）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情形。	
--	---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八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汽研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独立董事赵福全、王世渝、谢思敏、黎明对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和说明，共同出具了《中国汽研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汽研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赵福全、王世渝、谢思敏、黎明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赵福全，男，1963年生，美国国籍，博士，汽车研发专家和机械学家。历任英国帝国理工学院研究员、美国维恩州立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技术中心研究总监、华晨金杯汽车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教授兼清华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院长。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2016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世渝，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投资银行家。历任重庆巫山管理区副区长、海南顺丰集团董事、万盟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德隆集团友联金融产品总部总经理、光彩49集团副总裁、北京安控执行董事、同鑫汇基金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普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2016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思敏，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金融证券律师。历任北京对外经贸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1月14

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2016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黎明，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上市公司渝三峡、中国嘉陵、世纪游轮、贵州百灵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经济管理学会理事，重庆市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审定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金科股份、福安药业、涪陵电力独立董事，小康股份监事。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12月27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2016年12月28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中国汽研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姓 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方式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赵福全	1	7	8	0	1	7	0
王世渝	2	6	8	0	2	6	0
谢思敏	2	6	8	0	2	6	0
黎明	2	6	8	0	2	6	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阅读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做出独立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的管理出谋划策，

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2017年全年共出具7份独立意见，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 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3月24日	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年6月6日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21日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18日	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

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和披露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2017年12月公司推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将能力提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964.00万元、燃气汽车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290.00万元共计17,254.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汽车风洞项目，我们对公司2017年6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尤其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旨在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等多方面的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薪酬制度。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决算工作实际情况，对公司年度业绩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业绩快报。2017年，公司共发布2次业绩快报，未发布业绩预告，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服务合同到期，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变更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问题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961,179,8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则，既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证监会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了承诺，并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义务，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正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2017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6年度报告》、《2017第一季度报告》、《2017半年度报告》、《2017第三季度报告》等4份定期报告和34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2017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2017年公司荣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级A。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容和非财务报告内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1次战略研讨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投资等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建议,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全面的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中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对变更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听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适时提出了问询意见。在报告期内与审计会计师当面沟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按计划独立、有序地完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为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薪酬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福全、王世渝、谢思敏、黎明

2018年5月17日